附件1

## **报  价  函**

致：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经认真研究贵基金会“百乡千村灾后重建”河南省灾后农村垃圾清运设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征集公告，我单位愿意申报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并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征集公告的所有要求。

二、我单位信誉良好，遵守行业规范，近3年内未因不良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所承担的业务中没有不良记录。

三、我单位近3年内财务状况良好,无经济纠纷，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四、我单位确认提交贵基金会的所有应征文件真实有效，如我单位被评审确定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贵基金会要求组织开展公开招标工作。

五、我单位对公开招标“百乡千村灾后重建”河南省灾后农村垃圾清运设备项目执行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全部费用的收费标准和报价为 万元（以招标金额不超过588万元计算）。

招标代理应征单位：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